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安徽森泰木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森泰木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德恒 02F20190346-000041 号

致：安徽森泰木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安徽森泰木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森泰股份”）与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顾问，并已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出具了 02F20190346-000021 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森泰木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以及 02F20190346-000022 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森泰木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出具了“德恒 02F20190346-000028 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森泰木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出具了“02F20190346-000033 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森泰木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22 年 2 月 8 日出具了“德恒 02F20190346-000037 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森泰木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审核函〔2022〕010209 号”《关于安徽森泰木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以下简称“问询意见”），本所承办律师在本《补充法律意见

书（四）》“第二部分、深交所问询意见的回复”中对问询意见所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发表补充法律意见。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承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发行人保证已经向本所承办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均分别与正本或原件一致和相符。

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是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补充并构成《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就有关问题所作的修改或补充外，《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内容仍然有效。

四、除非文义另有所指，《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的前提、假设、承诺、声明事项、释义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五、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仅供发行人本次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承办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六、本所持有北京市司法局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为31110000400000448M，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12层，

负责人为王丽。

七、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由李源律师、王威律师、胡昊天律师、魏康律师共同签署，前述承办律师的联系地址为上海市东大名路 501 号上海白玉兰广场办公楼 23 层，联系电话：021-5598 9888，传真：021-5598 9898。

本所承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在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如下：

第二部分 深交所问询意见的回复（2021 年年报更新）

一、问询问题 7：关于合规经营

申报文件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多项涉诉情形。

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关键岗位人员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或涉诉情况，如是，说明具体情况及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结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相关公共信息系统查询情况，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相关关键岗位人员合规性，是否存在涉诉情况，如是，说明具体情况。

回复：

本所承办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2.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键岗位人员出具的关于违法、违规和涉诉情况的说明文件；3.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键岗位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4.查阅广德市人民法院出具的《安徽森泰木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案件情况说明》《当事人涉诉情况查询结果告知书》；5.走访政府主管部门，获取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6.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键岗位人员的《个人信用报告》；7.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下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下同）、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下同）、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下同）等网站进行查询；8.查阅发行人重大诉讼涉及的起诉状、《民事调解书》、《民事裁定书》或《民事判决书》等相关文件；9.查阅钟氏律师和 MACROBERT 分别出具的法律意见；等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根据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对政府部门访谈、广德市人民法院出具的《安徽森泰木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子公司案件情况说明》《当事人涉诉情况查询结果告知书》、钟氏律师和 MACROBERT 分别出具的法律意见、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本所承办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查询的结果，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受到行政处罚或者重大涉诉的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违法、违规、涉诉情况

（一）行政处罚情况

1. 发行人曾受到海关处罚的情况

2019 年 7 月 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浦江海关下发了“沪浦江关缉违字[2019]0126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发行人于 2018 年 10 月 8 日在委托上海世海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有限公司向海关申报进口一般贸易项下 LDPE 低密度聚乙烯时，未相应提交《中华人民共和国限制进口类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进口许可证》，对发行人处以罚款 22,000 元的行政处罚。上述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详情参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之“（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之“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受到行政处罚情况”。

2. 四川森泰曾受到消防处罚的情况

2021 年 6 月 30 日，绵竹市消防救援大队因四川森泰存在消防设施、消防安全标志配置不符合标准的违法事实，对四川森泰处以罚款 4.3 万元的行政处罚。上述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详情参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之“（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二）重大涉诉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重大涉诉（涉案金额 100 万元以上）案件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诉讼主张	案件进展	具体影响
森泰股份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原告请求被告就原告参与的赣州石城县田园乡村项目支付工程款 1,076,671.64 元	根据石城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作出的“（2021）赣 0735 民初 50 号”《民事判决书》：被告应向原告支付工程款 1,056,371.49 元及相应利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被告尚未完	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全履行，发行人已向石城县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亚特园林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原告请求被告支付原告债务 1,009,204.94 元	根据广德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7 月 22 日作出的“（2019）皖 1822 民初 2398 号”《民事裁定书》：原告以被告已清偿债务为由提出撤诉申请，法院准予原告撤诉。	已结案，发行人已收到被告所支付相关款项
	黄山荣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原告请求被告支付工程款 1,799,013.50 元	根据黄山市黄山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29 日出具的“（2019）皖 1003 民初 846 号”《民事调解书》：被告同意支付原告工程款 768,009 元等。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重大涉诉（涉案金额 100 万元以上）情况。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存在 3 起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重大涉诉案件，但均系发行人作为原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实际控制人及关键岗位人员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或涉诉情况

发行人按照业务重要性原则，认定发行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的关键岗位人员主要包括如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键岗位人员：

序号	人员	岗位
1	唐道远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副董事长、总经理
2	唐圣卫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3	张勇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副总经理、董事
4	王斌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副总经理、董事
5	欧元素	发行人董事、财务副总监
6	黄筱拉	发行人董事
7	刘嘉	发行人独立董事
8	蒋剑春	发行人独立董事
9	邓立群	发行人独立董事
10	沈娟	发行人监事、销售部业务经理
11	许文建	发行人监事、易可搭销售部业务经理
12	吴希祥	发行人监事、销售部业务经理
13	周志广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14	黄东辉	发行人技术总监
15	赵文书	发行人人力资源总监
16	杨国翠	森泰科技副总经理
17	田书玲	发行人销售部副经理
18	吴述春	易可搭总经理
19	王小菊	四川森泰经理
20	李华	发行人出纳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上述

人员出具的关于违法、违规和涉诉情况的说明文件和无犯罪记录证明、上述人员的《个人征信报告》、广德市人民法院出具的《当事人涉诉情况查询结果告知书》及本所承办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进行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相关关键岗位人员不存在行政处罚、涉诉情况。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相关关键岗位人员不存在违法、违规或涉诉情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一式伍份，经本所负责人及承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森泰木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署页）



负责人：

王 丽

承办律师：

李 源

承办律师：

王 威

承办律师：

胡昊天

承办律师：

魏 康

2022年 3月30日